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日期。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美元(相等於每股約0.157港元)將於2019年6月28日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而非如該等公告所載於2019年5月31日前後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載於該等公告有關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之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公司秘書
陳孜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黎瑞剛
Megan Colli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